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改善公眾參與過程

目的

本文件徵求委員同意當局調整並改善公眾參與過程。

既有公眾參與模式

2. 可持續發展議題涉及多個政策範疇，關乎社會不同界別的權益。有見及此，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面對重大的可持續發展議題，一向採用由下而上及持份者主導的公眾參與模式，鼓勵全民討論，務求集思廣益，為香港制訂整體可持續發展策略。委員會的公眾參與過程一般包括以下四個階段：

- (a) 確立某一優先範疇為公眾參與主題；
- (b) 擬備文件(即公眾參與文件)以介紹主題和徵詢意見；
- (c) 邀請持份者和社會各界參與討論；以及
- (d) 向政府報告收集所得意見並提出建議。

3. 可持續發展策略工作小組(策略工作小組)協助委員會制訂本港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因此亦須負責推行公眾參與。由始至今，支援小組一直輔助策略工作小組籌劃並落實每次公眾參與工作。策略工作小組與支援小組共同分擔的工作包括：出席焦點小組會議以深入了解公眾參與主題、協助擬備公眾參與文件、參加地區討論坊和持份團體會議等公眾參與活動，以及協助草擬公眾參與報告書連建議，以供委員會考慮。整個過程中，兩個小組會由計劃總監從旁協助，後者是委員會委聘的外間顧問。委員會亦會委任獨立分析及匯報機構，負責整理和分析收集所得意見。

可予改善之處

4. 同一過程已用於過去八次公眾參與。適逢委員會即將展開第九次公眾參與，檢討其過程是否有改善空間，正合時宜。因應多年來所得經驗及各式溝通渠道的演變，現建議下列改動以改善公眾參與過程，並徵求委員會的同意。

(a) 精簡組織架構

觀察所得：

支援小組及策略工作小組的工作與職能大幅重疊，以致公眾參與過程有所延長並影響效率。在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中，亦出現小組成員重複的情況，逾半的策略工作小組成員同時亦是支援小組的成員。

建議：

精簡組織架構，在每次公眾參與工作中，政府可委任熟知公眾參與主題的專家擔任策略工作小組的增選成員，以提供所需意見和支援，而非另行委任支援小組。

(b) 凸顯公眾參與過程的重點

觀察所得：

在所有公眾參與工作中，委員會／策略工作小組接觸的組織類別及市民往往大同小異。然而，公眾參與主題的性質和範疇各有不同，在鼓勵參與時採取如此籠統的策略，未必能夠鎖定目標以取得相關界別或持份者的精闢意見。

建議：

每次公眾參與應按其目標採用特定的鼓勵參與策略和過程。舉例來說，與民生議題相關的公眾參與應廣納市民意見；較複雜或關乎指定界別的主題，則應收集業界、專業團體與學術界等相關專家和持份者的意見。每次亦可有不同組合的公眾參與活動，以切合主題，例如若該主題的教育元素較多或對年輕一代更具吸引力，便可舉辦更多學校訪問。

(c) 收集意見時可額外採用隨機抽樣方法

觀察所得：

以往的公眾參與主要藉意見收集表、其他書面意見或論壇收集意見。該等意見往往來自較擅辭令、對主題有較大意見或較熟識主題的人士，但不一定能代表沉默大多數的意見。隨着電子通訊及社交媒體的使用日益普及，一小撮人也能輕易促成大量只支持個別看法的呈請，以壓倒其他意見。此舉有違公眾參與過程的目標，即廣泛聽取和平衡公眾意見，以便制訂社會各界較易接納的建議。

建議：

視乎公眾參與的主題，為公眾參與工作收集意見時，可額外採用能反映普遍民意的隨機抽樣方法(例如隨機電話調查)，令所得回應更具代表性及更平衡。

(d) 善用計劃總監提供的支援

觀察所得：

按照現行做法，除了委聘計劃總監，還會委聘獨立分析及匯報機構，但後者只負責收集並整理市民在公眾參與所表達的意見。如此做法現今看來已太複雜，因為科技已發展至能以更高效率的數碼方式整理意見。

建議：

在公眾參與網站加入新的數據處理功能，使收集所得意見的量化數據可直接傳送予計劃總監，以補足計劃總監在焦點小組會議及面對面討論期間親身收集的質化意見。委員會／策略工作小組可預先指導計劃總監應當如何表達統計結果以便作出更有用的分析，以取代獨立分析及匯報機構的工作。

徵詢意見

5. 請委員考慮並同意上文第 4 段所載有關改善公眾參與過程的建議。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四月